



#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修正案 (2024年4月)

(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)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	浙江精工 <b>集成</b>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
2	<p>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的管理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精工<b>集成</b>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子公司的管理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根据《<b>中华人民共和国</b>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<b>中华人民共和国</b>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<b>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</b>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</p>
3	<p>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本制度，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、有效地做好管理、指导、监督等工作。</p>	<p>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公司<b>主要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。</b></p> <p>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（<b>执行董事</b>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本制度，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、有效地做好管理、指导、监督等工作。</p> <p><b>公司董事会、相关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及时、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、指导、监督等工作。</b></p> <p>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，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</p>



		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，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。
4	第三十二条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，视同为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。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及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规定，建立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，明确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，以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。	第三十二条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，视同为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。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及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规定，建立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，明确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，以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。
5	无	<p><b>第三十六条</b> 控股子公司如因经营需要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（资助），任何担保（资助）均需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定之前，预先报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，经董事会秘书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</p> <p>控股子公司预先报财务部门、董事会办公室的材料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被担保（资助）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；</li><li>2、担保（资助）合同初稿；</li><li>3、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。</li></ol>
6	无	<p><b>第三十七条</b> 控股子公司如需通过投资方式扩展业务，任何对外投资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），均需报公司财务部门、运管管理部门、投资部门、董事会办公室审核，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，只有在公司有同意投资的结论性意见后方可实施。</p> <p>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有关部门预报的材料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对外投资的可行性报告；</li><li>2、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该项投资的</li></ol>



		意见或建议； 3、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7	无	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任何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在事项发生的两个工作日内要向公司财务部门、法务部门、运营管理部门、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交如下材料： 1、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、受理（应诉）通知书； 2、判决或裁决书； 3、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8	无	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要设立由财务负责人或办公室主任兼任的联络员，负责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及时沟通和联络。
9	落款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	落款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**备注：**

1、因本次制度修改增减条款而致使原制度条款序号发生变更，均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。

2、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

3、本次修订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原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将同时废止。

特此修订说明。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